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公告

薛永祥、李玲：本院在审理原告吴凤侠诉被告薛永祥、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0304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1日)